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75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冷试测试台架、DHT系列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测试台架等。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2021年，在新能源浪潮、“双积分”政策等因素影响下，中国自主品牌纷纷发力混合动力领域，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 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今年第三季度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及其所属子公司等各类合同及订单等形式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含税）；上述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为比亚迪汽车提供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冷试测试台架，其被测发动机主要用于比亚迪旗下混合动力系列主流车型。合同及订单等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税）。

2、为长城汽车提供DHT系列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下线测试台架，适配长城汽车混合动力热销车型，合同及订单等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股份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志奇	魏建军
注册资本	438131.313100万人民币	917657.2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1号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等。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热销混合动力车型	比亚迪唐、宋、秦等	长城-WEY玛奇朵等
------------	-----------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与长城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
2018年度	862,554.70	0.42%
2019年度	4,029,734.64	1.36%
2020年度	16,900,588.87	5.60%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累计合同金额：人民币约7500万元（含税）；
-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款30%，预验收款30%，终验收款30%，质保金10%；
- 3、产品情况：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冷试测试台架、DHT系列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测试台架等；
- 4、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 5、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6、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7、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8、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混合动力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华依科技致力提供业界领先的汽车动力总成测试设备及测试服务，紧跟技术发

展潮流，坚持独立自主进行前沿性、突破性技术创新，已提前布局混合动力测试领域，在混合动力方面已取得4项软件著作权，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备国内领先的混合动力测试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冷试测试台架及DHT系列混合动力专用变速器测试台架测试技术，使得测试台架能够灵活、迅速地适配到不同混合动力样机的动力输出位置及方向，极大提高了测试台架的测试能力及应用范围。在效率水平、精密程度、智能化水平、环保水平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由此，华依科技与客户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继续加强了合作。

2、当前市场情况下，混合动力汽车领域发展强劲，比亚迪汽车与长城汽车在中国混合动力汽车领域中具有重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标志着华依科技在混合动力测试领域的技术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巩固了华依科技在混合动力测试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提高在混合动力测试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可对公司盈利水平起到促进作用。

3、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形成业务依赖。

五、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2021年，在新能源浪潮、“双积分”政策等因素影响下，中国自主品牌纷纷发力混合动力领域，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